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民政厅

辽财指社〔2019〕245号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等规定，为支持你市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并结合各地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现下达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金额详见附件1、2。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此项资金用于省本级的支出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001项“儿童福利”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0901款“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30305款“生活补助”科目；用于各市的支出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款“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下相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有关市在分配补助资金时，要在正常测算基础上，按照附件2所列金额，将省增加安排给深度贫困县（市）的补助资金全部下达到深度贫困县（市）。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印发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预〔2016〕336号）文件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各市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资金情况表
3. 省对市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抄送：财政部辽宁监管局，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总额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445369	315995	129374
沈阳市	35357	25373	9984
鞍山市	26402	20618	5784
抚顺市	41330	29085	12245
本溪市	22237	19064	3173
丹东市	27506	20686	6820
锦州市	32852	22610	10242
营口市	38022	26293	11729
阜新市	43097	29154	13943
辽阳市	28423	21435	6988
铁岭市	34722	26137	8585
朝阳市	55552	33751	21801
盘锦市	10386	7841	2545
葫芦岛市	48828	33293	15535
省民政厅	655	655	
省孤儿学校	655	655	

注：此项补助资金包含对深度贫困地区的补助。

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深度贫困地区补助资金
合计	10693.0
锦州市	1069.3
阜新市	2138.6
铁岭市	1069.3
朝阳市	5346.5
葫芦岛市	1069.3

注：深度贫困地区包括：义县、阜蒙县、彰武县、西丰县、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北票市、凌源市、建昌县，每个地区增加安排补助资金1069.3万元。

省对市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里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	2%-5%
			非户籍人口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认定准确率	≥90%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10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送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散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